

井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职 责 边 界 清 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农药使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县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林业工作站	负责加强对林业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并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要求，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林业、粮食、卫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储粮、卫生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	
		发改局	负责加强对粮食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并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要求，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林业、粮食、卫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储粮、卫生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接到报告的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药中毒事故的，由农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职责权限组织调查处理，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对受到伤害的人员组织医疗救治；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依法组织调查处理；造成储粮药剂使用事故和农作物药害事故的，分别由粮食、农业等部门组织技术鉴定和调查处理。	
		卫健局	负责加强对卫生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造成农药中毒事故的，对受到伤害的人员组织医疗救治；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并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要求，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林业、粮食、卫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储粮、卫生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接到报告的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药中毒事故的，由农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职责权限组织调查处理，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对受到伤害的人员组织医疗救治；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依法组织调查处理；造成储粮药剂使用事故和农作物药害事故的，分别由粮食、农业等部门组织技术鉴定和调查处理。	
1	农药使用监督管理	公安局	造成农药中毒事故的，由农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职责权限组织调查处理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接到报告的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药中毒事故的，由农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职责权限组织调查处理，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对受到伤害的人员组织医疗救治；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依法组织调查处理；造成储粮药剂使用事故和农作物药害事故的，分别由粮食、农业等部门组织技术鉴定和调查处理。	
		生态环境局	负责加强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对农药危险废物集中处置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并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要求，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林业、粮食、卫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储粮、卫生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接到报告的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药中毒事故的，由农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职责权限组织调查处理，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对受到伤害的人员组织医疗救治；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依法组织调查处理；造成储粮药剂使用事故和农作物药害事故的，分别由粮食、农业等部门组织技术鉴定和调查处理。第四十六条 假农药、劣质农药和回收的农药废弃物等应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处置费用由相应的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承担；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不明确的，处置费用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列支。	
		各乡镇	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款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	水生野生动物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产业帮扶	农业农村局	负责产业扶贫项目库建设，审核入库项目，组织对产业项目收益进行分配，谋划组织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建设。负责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提升工程，持续打造“一村一品”“一乡一业”，负责对脱贫县特色产业主导产业培育工作给予支持；负责农产品加工品质提升工作；优先支持脱贫县建设农业科技园区。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石发〔2021〕15号）	
		林业工作站	负责对脱贫县建设林果产业园区给予技术支持。		
		商务局	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商超、批发市场与脱贫地区特色产业精准对接，搭建平台，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与农产品生产企业对接合作，扩大销售。持续开展扶贫产品专区建设，引进扶贫产品进场销售。		
		科工局	牵头实施科技巩固脱贫成果行动。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抓好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规范生产、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县财政局	负责工作经费		
		县发改局	负责将该项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市场流通环节监督管理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环境问题统筹协调和监管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		
		各乡镇人民政府	做好本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县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生产、销售拼装的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县公安局	负责农业机械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公路法律、法规处理。	
6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负责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开展衔接资金绩效自评；配合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石家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石财农〔2021〕35号）	
		县财政局	负责年度衔接资金的预算及分配下达工作。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负责制定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配合上级财政部门、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7	奶业生产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牵头实施《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根据全国奶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奶源发展计划，科学安排生鲜乳的生产、收购布局；配合相关部门协调生鲜乳收购价格；监督管理生鲜乳收购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奶站标准化建设；负责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等环节的监督、管理、服务和质量安全工作。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市场监管局	制定生鲜乳收购价格，查处流通环节生鲜乳质量安全案件		